AUG11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297524 日期：2025年8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要求。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以及随后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涉及第二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

此外，根据8 C.F.R. § 103.5(a)(1)和8 C.F.R. § 103.8(b)，一般而言，动议必须在不利决定作出后33天内提交。8 C.F.R. § 103.2(a)(7)(i)的法规解释称，提交日期是“ 在指定提交此类利益请求的地点实际收到的日期，无论是电子形式还是纸质形式。 ”此外，8 C.F.R. § 103.5(a)(1)(iii)(B)规定，动议提交必须包括正确金额的费用支付。关于重新开案程序的动议，如果申请人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则提交截止日期可被豁免。8 C.F.R. § 103.5(a)(1)(i)。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因为它们是逾期提交的，申请人未证明其重新开案动议因合理且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延迟而逾期提交，并进一步指出8 C.F.R. § 103.5(a)(1)的法规不允许逾期提交复议动议。

就本动议而言，申请人承认其先前的动议未及时提交，并请求“酌情豁免提交截止日期”。申请人称，“延迟是由于在填写I-290B表格时的善意错误所致，该错误导致因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信件的延迟送达而收到拒绝通知——这一因素完全超出[其]控制范围。”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延迟超出其控制范围，因为其承认初次尝试提交合并动议因自身的错误而被拒绝。

我们对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于2024年10月16日作出，其首次合并动议的初次提交尝试于2024年11月15日被SCOPS收到。SCOPS于2024年11月20日发出拒绝通知。因此，其未证明USCIS“延迟”了拒绝通知的送达。申请人进一步称，“延迟并非故意，且[其]已尽一切努力善意地满足提交截止日期。”然而，如上文及我们先前决定所述，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只有在申请人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时才可被考虑，且我们无权酌情豁免复议动议的逾期提交。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相关引注以得出结论认为我们有权酌情豁免逾期的复议动议，且其未证明重新开案动议提交的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因此，其未能推翻我们的先前决定。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发出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无资格获得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